

2024 年度 TIPS 驗證機構認可申請須知

壹、簡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依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 實施規章 (2023 年版) 執行「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 受理驗證機構認可申請作業。為擴大公司治理推動, 本計畫擬連結外部專家機構, 執行 TIPS (A 級) 驗證, 申請單位依本須知提出驗證機構認可申請, 通過審議者將與 TIPS 計畫推行體系工作小組 (以下簡稱工作小組) 合作, 執行 TIPS (A 級) 驗證/抽驗等相關作業 (如驗證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實地審查、異議、複評、持續改善執行追蹤等)。

貳、申請規定

一、申請資格：

- (一) 申請單位須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定之法人實體或團體, 或其中一組織/單位/任務小組申請認可範圍, 且應維持 TIPS 驗證/抽驗作業之公正性。
- (二) 申請單位應具有 ISO 管理系統驗證或智慧財產管理稽核之專業能力或實績。申請單位應具有足夠能力與數量之人員, 以執行驗證工作。

二、受理期限：自即日起開放申請, 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2 日(五)。

三、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截止日前備妥應備文件, 以 email 方式提供工作小組收件人：莊研究員 (ycjhuang@iii.org.tw), 主旨：[申請機構名稱] 2024 年度 TIPS 驗證機構認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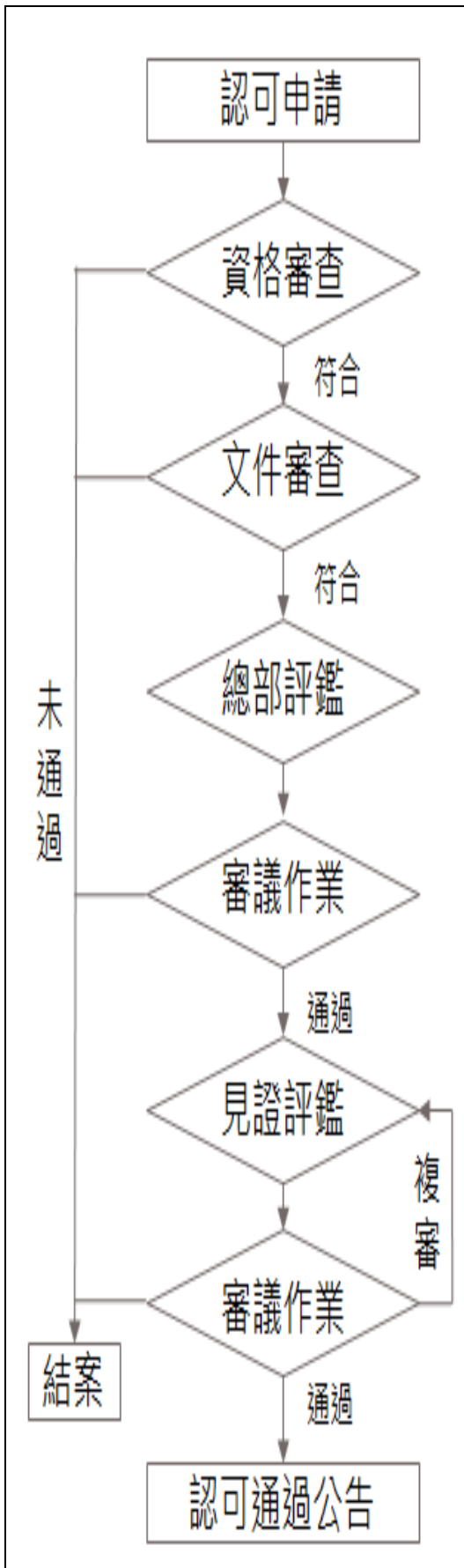
四、申請費用：由計畫全額負擔認可之審查相關費用。

參、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位依法登記之文件, 如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之證明文件 (影本)。
- 二、TIPS 驗證機構認可申請表 (附件一, 包含個資同意書、驗證/抽驗收費調查)。
- 三、自行檢視報告 (附件三)。
- 四、其他應備佐證文件, 如人員專業能力或實績之佐證文件、自行檢視報告相關佐證等。

肆、認可作業流程

流程圖	流程說明
-----	------



- 認可申請
 - 申請單位備妥申請必要文件提交工作小組受理收件。
- 資格審查
 - 確認文件齊備。
 - 申請認可前應依附件三、自行檢視報告中「檢視事項」要求，建立文件化資訊。並應提交確保執行 TIPS 驗證/抽驗公正性之相關評估或佐證文件。
 - 資格審查如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工作小組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
- 文件審查
 - 確認「檢視事項」依格式要求撰寫、「檢視事項」與撰寫內容有對應、檢附完整佐證文件等。
 - 應完成內部稽核（涵蓋所有「檢視事項」要求、申請認可範圍）與管理審查（涵蓋所有「檢視事項」要求、申請認可範圍）。
 - 文件審查如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工作小組通知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未符合。
- 總部評鑑
 - 以實地審查為原則，申請單位之管理代表及權責人員必須出席並依工作小組通知配合相關作業。
 - 確認是否依「檢視事項」要求落實管理。
 - 申請單位應於第一階段審議作業前提出矯正改善規畫。
- 見證評鑑
 - 以實地審查為原則，申請單位依工作小組所安排之驗證/抽驗規畫執行。
 - 確認是否依「檢視事項」、TIPS 相關規範執行驗證/抽驗作業。
 - 申請單位應於第二階段審議作業前提出矯正改善規畫。
- 審議作業
 - 由審議委員判定申請單位是否通過該階段審議。
 - 申請單位應依工作小組通知準備審議資料和參與審議作業。
 - 申請單位應依審議結果於指定期間完成矯正改善。
- 稽核員培訓
 - 通過審議作業之申請單位，應指派其所屬在職且實際會執行驗證/抽驗之稽核員配合工作小組通知參與並

	<p>完成稽核員培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培訓之稽核員，方能擔任 TIPS 驗證/抽驗稽核員。 <p>■ 複審作業</p> <p>審議結果判定為複審者，由原審議委員進行書面審議為原則，通過複審者視為通過認可。</p> <p>■ 認可通過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TIPS 網站公告通過認可之驗證機構名單。 <p>■ 監督評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認可期限內，驗證機構應配合工作小組不定期安排總部評鑑、見證評鑑等監督作業。● 未配合前述作業或發生可能影響驗證/抽驗執行之情況者，工作小組得視個案情況縮減認可有效期限或撤銷認可資格。
--	---

伍、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即視為同意 TIPS 相關規範。
- 二、申請單位因驗證機構認可之申請、審查過程等所知悉之 TIPS 驗證/抽驗相關機密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並應確保其人員遵守同等保密義務。
- 三、申請單位承諾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與現況、事實相符，且保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
- 四、申請單位保證近 3 年內沒有違約或不履行政府補助或委託計畫之情事。
- 五、申請單位可自行酌量是否及如何揭露機密資訊，但不可影響認可作業執行。因執行 TIPS 認可作業，接觸申請單位之機密資訊，由工作小組於收到認可申請後提供保密同意書（附件四）予申請單位。
- 六、工作小組保有修改須知暨附件內容之權利，針對公告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陸、聯絡方式

莊研究員 / ycjhuang@iii.org.tw / (02) 6631-1061

附件：

- 一、TIPS 驗證機構認可申請表（包含個資同意書）
- 二、TIPS (A 級) 驗證機構驗證合作合約
- 三、自行檢視報告

四、保密同意書